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

云县自然资源局茂兰自然资源所因保管不善，云国用(2012)字第 0449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人：云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3日